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培訓營』
學員健康狀況調查表及家長切結書

活動說明

漆彈活動有一定之激烈度及危險性，本館及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具多年活動經驗，必以最大誠意及專業，認真積極維護活動過程之安全順遂，亦敦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注意安全，並請告誡務必聽從指導，為使活動中，各工作人員能瞭解學員健康及體能狀況，請詳實配合完成本調查表，以供密切關心及必要之照應。

學員健康狀況調查表

【本人(家長)保證以下就本人子女健康狀況調查表填寫屬實】

項次	健康狀況	有	無	左側凡勾選「有」者請詳予說明
1	有無心臟病症狀			
2	有無氣喘病症狀			
3	有無癲癇症狀			
4	有無藥物過敏			
5	有無重大疾病			
6	有無過動症狀			
7	有無其他應特別注意疾病			

家長切結書

為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漆彈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參與漆彈活動應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本人特簽訂本切結書，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活動，並已清楚了解並叮嚀子女於活動過程中聽從教官及助教指導，遵循以下事項：

一、安全規則

- 1、戰場內嚴禁脫面罩，違反者裁判或教練得依行政院體委會『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規定勒令出場並不予退費。
 - 2、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癲癇、飲酒、宿醉、凝血功能不足…等或相關突發性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是從事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營隊。
 - 3、非對戰時(或活動暫停與結束)，槍口務必朝下，並確實關保險，套上槍栓於槍管上。
 - 4、營隊成員應自重自律，嚴禁成員間肢體行為衝突及對場外人士、裁判、陣亡或投降者射擊並遵守營隊各項規定。
 - 5、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刀、爆炸物、五金工具、繩索…等)入場，並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
- 違反以上安全規則致造成自身或他人之傷害，須自行負擔賠償責任，本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不包含因上述違規行為所造成之傷亡。

二、危險告知

- 1、私自脫下面罩，被漆彈擊中眼睛，會導致失明。
- 2、漆彈擊中身體，會有瘀青症狀。
- 3、有上述第一項第2點所列疾病人員，參加漆彈活動恐導致死亡，請勿刻意隱瞞。

三、責任豁免內容

本人子女若有以下情事發生，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指定人、代表或親屬放棄對主辦單位任何責任及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

- 1、本人子女未告知身體不適並隱瞞患有上述疾病，勉強參加活動致造成傷亡。
- 2、本人子女未遵守教練及工作人員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造成傷亡。

本人(家長)_____已充分了解以上漆彈活動之說明並同意讓本人子女_____參與營隊活動，特立此切結為憑。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